

正 本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

地址：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承辦人：林依瑩
電話：03-9973421分機214
電子郵件：sa45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蘇鎮財字第108001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08年度第1次鎮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標售案」，隨函檢附標售公告乙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所財政課

林依瑩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8月7日
文	第 0505 號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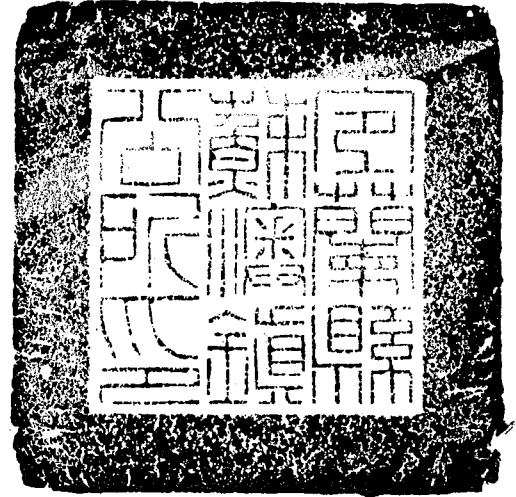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鎮有非公用土地公開底價標售清冊

標編	售號	土地		標地	示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或非都市計畫使用 編定	標售底價 (元)	應繳保證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	段							
1		蘇澳鎮	國姓	742	129.84	住宅區	2,834,577	283,458		1. 土地按現狀點交，由得標人自理，本所不負責任。 2.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點交單位：本所財政課。 4. 本案有關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領謄本及有關資料詳閱，並不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蘇澳鎮	國姓	746	10.07	住宅區				
2		蘇澳鎮	國姓	543	22.03	住宅區	390,001	39,000		
		蘇澳鎮	國姓	547	9.94	住宅區	205,384	20,538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蘇鎮財字第1080013259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108年度第1次鎮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標售案」共3標，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30分，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承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公職人員應受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限制。
-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掛號



郵遞向本所財政課通訊購買(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函購者請繳納資料使用費100元，並繕附收件人信封，以中文繁體正楷書明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如因函購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所概不負責。

-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出納處繳納資料使用費100元後，至財政課公產承辦櫃檯領取(地址：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電話：03-9973421轉214)。

五、保證金：

- (一)投標人應按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
(二)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保證金支票或本票，無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 (一)投標應填寫投標單、投標之標售編號、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投標金額(以上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投標人如為法人，應填明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並加蓋印章；每1標封限投標1案土地。
(二)投標單、身分證文件及保證金支票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需黏貼投標專用封面)。
(三)投標期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當日上午9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繳交投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憑繳納收據至財政課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投標封等招標文件，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後，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詳見投標須知)，以書面密封，於開標當日上午9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送(寄)達本所收發室加蓋時間戳章。未於開標當日上午9時前送(寄)達或未經本所收發室收訖並加蓋時間戳章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本所收發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七、標售標的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鄉鎮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



籍資料等不動產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土地是否有禁止或限制開發建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依相關法規檢討辦理。

- 八、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五日前，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財政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點交方式：按現況書面點交，標售標的其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 十、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售，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辦理。



鎮長李明發